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锦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文文先生、谢欣女士、杨红帆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述职报告全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,729,340.15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187,479,038.4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,747,903.85 元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6,776,267.71 元。

公司决定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5 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结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。其中，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；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；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；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 亿元。

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为下属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。其中为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为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为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。

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将另行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